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石门乡、南河店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1、2025 年南召县石门乡如意社区院墙及围堰建设项目 2、2025 年南召县南河店镇祥和湾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证期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一年（12 个月）。

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

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质量保证期，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为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15529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7%，一年质保期后经复验合格支付质保金 3%。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乙梁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645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以具体商议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项目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工程验收, 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验收申请
2. 工程施工记录
3. 工程量清单
4. 竣工图纸
5. 工程决算报告

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 6 日内, 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按合同内容的 100% 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所在村。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783775826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838999059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